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  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因患有阿茲海默症，時常認不得人胡言亂語，經家人向法院聲請，而受監護宣告。某日，甲神智清醒能正常表達，便自行到住家附近，由乙獨資經營的餐廳點餐吃飯，用餐完畢後，甲不想付錢，遂主張自己受監護宣告，契約無效，故可以不用付錢，隨即離開。試問：

(一)甲拒絕支付餐費的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10分)

(二)乙對於餐費是否有民法上的權利可以向甲主張？(15分)

二、甲有一房地委託並授權乙代理出售，丙很喜歡該房地，遂告知乙若不將該房地賣給自己，將向國稅局告發乙多年逃漏稅之事，乙不得已乃在甲所授權的金額範圍內，將該房地出賣給丙。試問本件甲、乙、丙之間的民事法律關係為何？(25分)

三、甲男在民國111年8月某日晚間，於飲酒後至職場同事乙女之宿舍，見乙女房門打開，僅有乙女之母丙女單獨一人在客廳看電視，認為有機可乘，乃從後迅速用雙手環抱丙女，且撫摸丙女胸部，同時隔著丙女所穿之褲強行撫摸其下體，丙女大驚，乃奮力掙脫，隨後跑至廚房躲避，然甲男仍不予理會，跟至廚房抱住丙女且又再以手隔褲強行撫摸丙女下體，丙女再次奮力掙脫，走至客廳落地窗附近迴避，甲男仍跟至客廳且欲脫丙女衣物，與丙女發生拉扯，然而丙女始終盡力反抗，甲男仍未能順利脫去丙女衣物，且丙女也同時向甲男苦苦哀求，說自己已經快80歲，實在不想再做這種「見笑代誌(台語)」，甲男乃作罷而逃離現場。試問甲男之刑事責任如何？(25分)

四、大學生甲暑假回到位於海邊的老家，某日清早老家隔壁鄰居老太太乙因急事需出門，乃以支付甲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鐘點費之代價，委託甲照顧其 10 歲之雙胞胎孫子丙、丁。甲允應後即至乙家照顧丙、丁。當日午後，丙、丁央求甲帶其等至附近有救生員且設備合格的海水浴場戲水，甲見天候、海象俱佳，乃答應將丙、丁帶至該海水浴場，並購買門票後使丙、丁進入戲水，同時與丙、丁約定自己在海水浴場旁的咖啡店等候。丙、丁進入海水浴場戲水後，自恃已學會游泳，未著救生衣，趁救生員依序巡邏其他海面區塊時，扶著浮標至安全範圍外之海域，在水中一陣玩耍後，丙、丁因體力不繼沉入海中，其後經附近從事單人艇活動之民眾及救生員發現，才將丙、丁帶上岸。甲於咖啡店久候丙、丁不至，前往海水浴場欲尋丙、丁時才發現兩人已經溺斃。試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